

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博鲲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威县永轺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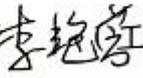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河北博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批 准： 袁孟超  (总经理)

核 定： 张丽彩  工程师)

校 核： 李艳芳  工程师)

编 写： 刘芳 张旭 (报告编写)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位置	2
1.3 项目组成	2
1.4 施工组织	3
1.5 工程占地	4
1.6 土石方平衡	5
1.7 移民（拆迁）安置	6
1.8 施工进度	7
1.9 项目建设现状	7
1.10 设计水平年	8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9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9
3 水土流失预测	10
3.1 水土流失现状	10
3.2 预测方法	10
3.3 预测单元	10
3.4 预测时段和参数	11
3.5 预测结果	12
4 水土保持措施	14

4.1 防治分区	14
4.2 措施布设	14
4.3 防治措施工程量	16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7
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7
5.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7
5.3 渣土防护率	17
5.4 表土保护率	17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	18
5.6 林草覆盖率	18
6 投资概算	19
6.1 编制说明	19
6.2 概算成果	20
7 水土保持管理	24
7.1 组织管理	24
7.2 后续设计	24
7.3 水土保持监理	24
7.4 水土保持施工	24
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4
8、附件和附图	25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25
(2) 营业执照	25

(3) 土地证	25
(4) 项目位置图	25
(5) 项目区水土流失侵蚀现状图	25
(6)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25

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项目位于邢台市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七级镇飞鸟村西，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7°15'51.62"，东经 115°21'59.68"。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2 座生产车间（1#、2#生产车间），1 座办公楼、1 座食堂餐厅，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设施，同时建设厂区绿化、硬化等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0000	
	土建投资（万元）	8736.9	占地面积（hm ² ）	4.07	
	动工时间	2020.6	完工时间	2023.6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借方（万 m ³ ）	余方（万 m ³ ）
		0.95	0.95	/	/
	取土（石、砂）场	无			
余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域情况	/	地貌类型	平原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80	允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在占地性质、类型、可恢复性等方面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目标		选址（线）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调查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108.75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4.07			
防治标准	防治标准等级	一级			

等级及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7	表土保护率 (%)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水土保持措施	<p>建构筑物区：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763m²。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800m。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455m²。 绿化区：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1hm²。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21hm²（撒播草籽 0.21hm²，种植杨树 15 棵）。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899m²</p>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万元)	工程措施	14.3	植物措施	3.30
	临时措施	2.75	水土保持补偿费	5.698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万元)	0.41	
		基本预备费 (万元)	1.49	
		水土保持监理费 (万元)	纳入主体监理范围，不再计列投资	
		编制费 (万元)	3	
	设施竣工验收费 (万元)	1		
总投资 (万元)		31.94		
编制单位	河北博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袁孟超 17041414414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杨巍 15830228799
地址	襄都区豫让桥路 106 号		地址	邢台市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七级镇飞鸟村西
邮编	054000		邮编	054700
联系人及电话	袁孟超 17041414414		联系人及电话	杨巍 158302287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现场勘察意见:

经现场勘察, 威县永铁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占地面积、占地类型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一致。

经办人: 李敬 尹倩雷

2022年9月29日

专家意见:

《威县永铁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内容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及有关规范与要求,同意上报批准。

专家签名: 李学斌 宋静

2022年9月29日

注: 1. 现场勘察意见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 专家意见由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签署。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邢台市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七级镇飞鸟村西。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2座生产车间（1#、2#生产车间），1座办公楼、1座食堂餐厅，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设施，同时建设厂区绿化、硬化等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40682m²，总建筑面积33690m²。工程分两期建设（见附件批复），其中：

一期建设：1座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座办公楼、1座食堂餐厅占地面积18690m²，总建筑面积为18690m²，其中：2#生产车间15000m²、办公楼3240m²、食堂餐厅450m²，项目主要建设彩钢结构厂房1栋，框架结构办公楼1栋、食堂餐厅1栋，以及给排水、供电、消防等配套设施。

二期建设：1座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15000m²，建筑面积15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彩钢结构厂房1栋，以及绿化、硬化、给排水、供电等相关配套设施；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20000万元，资本金为6000万元；全部为建设单位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项目建设期：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建设周期共为35个月，项目一期从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项目二期从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

表 1-1 主体工程特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邢台市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七级镇飞乌村西		
		建设单位	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及规模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建设2座生产车间(1#、2#生产车间),1座办公楼、1座食堂餐厅,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设施,同时建设厂区绿化、硬化等工程。		
		总投资	万元	20000	
		工程土建投资	万元	8736.9	
		工程建设时间	年、月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2	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	hm ²	4.07	
		临时占地	hm ²	/	
		小计	hm ²	4.07	
3	建设期土石方量	土方开挖	m ³	0.95	
		土方回填	m ³	0.95	
		外借方量	m ³	/	
		弃方量	m ³	/	

1.2 项目位置

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位于邢台市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七级镇飞乌村西。

威县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大广高速、青银高速、106国道纵贯南北,邢临高速、邢清公路、邢临公路及东大线、杨官公路横贯东西,形成了“四纵五横”的交通格局,通过与青银高速、邢临高速的互通立交,将构筑起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交通网络。项目选址地理环境优越,交通十分便利。

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艺术馆、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在平原区,不存在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也不存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因此选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4.07hm²,主要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和绿化区。

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3.37hm^2 ，主要包括2座生产车间（1#、2#生产车间），1座办公楼、1座食堂餐厅等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占地 0.49hm^2 ，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坡度一般取 0.003，路面厚度为 20cm。

绿化区占地面积 0.21hm^2 ，绿化率 5.1%。在厂区景观设计整体绿化景观上，具有均衡性，倡导组团绿化。

1.4 施工组织

施工生产生活场地：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布设在道路管线及广场区，采用简易房，临时占地 0.02hm^2 ，后期全部拆除。不再单独分区。

施工道路：项目周边交通便利，能够满足施工机械进场、设备运输、建筑材料运输的要求，无需修建对外连接道路。

项目周边交通便利，不需修建对外临时施工道路，项目区内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施工时不再单独修建施工道路。

临时堆土场：挖方土临时堆放在就近的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平均堆高 2m，占地面积 4737m^2 ，四周边坡 1:1，用密目网加以苫盖并压实密目网周边。土方主要用于基础和树坑的回填及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平整。由于没有集中堆放，堆放在施工就近的道路管线及广场区，不再单独分区。

给水：项目建筑物内环状管网供水，用水由威县七级镇自来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需求。

供电：本项目供电电源由威县七级镇电网提供，供电主干线以地下敷设的方式引入项目区。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室外生活污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雨水排放通过道路一侧管径 0.6m 钢筋混凝土管排入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雨水管网。

1.4.1 施工力能

（1）施工交通、用电、用水

本项目周边交通方便；施工道路位于项目占地范围内，施工完成后修筑永久道路，施工过程中交通方便，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要求。

本项目的电力管线工程等由市政部门引接至项目区外，本项目只需修建项目区内部分，供应能力满足需求。

用水由周边威县七级镇自来水管网提供，满足建筑用水需要。

(2) 施工材料

本工程主要材料有钢材、木材、混凝土、沙石、砌块等，其中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搅拌站提供。其他建设材料就近采购，项目区附近路网较为发达，可以满足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和机械的运输要求。

1.5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 4.07hm^2 ，主要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和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3.37hm^2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占地 0.49hm^2 ，绿化区占地面积 0.21hm^2 ，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 0.47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02hm^2

（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均在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本项目占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工程占地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工程占地表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建构筑物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3.37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0.49
绿化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0.21
合计			4.07

1.6 土石方平衡

(1) 表土平衡

经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在开工时未进行表土剥离。施工前期对土地进行清理地表杂物,场地平整,然后进行基础开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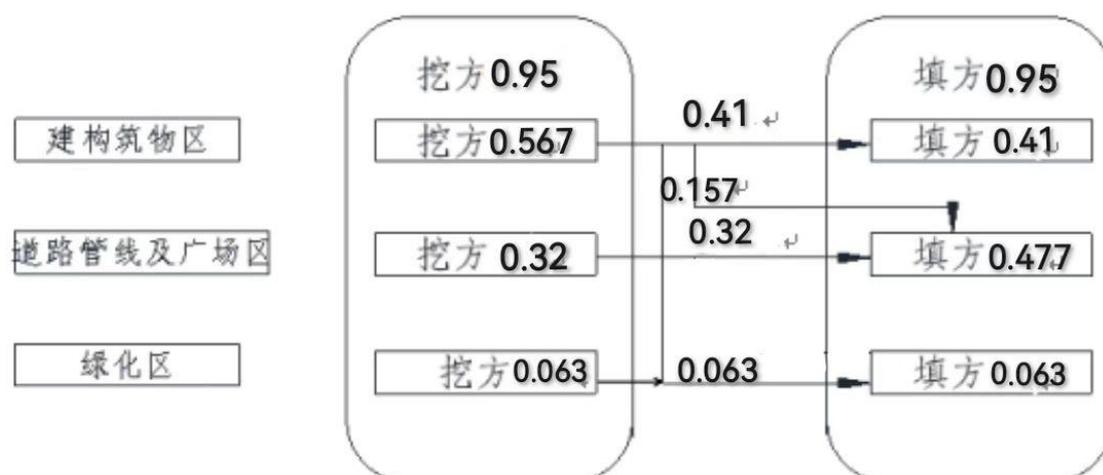
(2)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 1.90 万 m^3 ,其中土方开挖 0.95 万 m^3 ,回填 0.95 万 m^3 ,无弃方。

表 1-3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分区	挖填总量	挖方	填方	调出方	调入方
建构筑物区	0.977	0.567	0.41	0.157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0.64	0.32	0.477		0.157
绿化区	0.283	0.063	0.063		
合计	1.9	0.95	0.95	0.157	0.157

图 1-1 土石方流向图



1.7 移民（拆迁）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安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1.8 施工进度

本项目已于2020年6月开工，计划2023年6月完工，总工期35个月。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临时苫盖、雨水管道等。施工进度见表1-4。

表 1-4 施工进度表

项目 \ 年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7	8-9	10-12	1-12	1-6	7-12	1-2	3-5	6
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设计、招投标									
设备采购与安装									
土建施工									
场地平整、硬化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									

1.9 项目建设现状

截止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开工建设，2#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餐厅已完工，1#生产车间正在建设，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已部分硬化，绿化区的措施还未实施。

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排水管道和临时苫盖。



1.10 设计水平年

项目已于2020年6开工建设，计划2023年6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本项目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表 2-1 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建构筑物区	永久占地	3.37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永久占地	0.49
绿化区	永久占地	0.21
合计		4.07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经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根据《邢台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中的威县水土流失现状图该项目土壤侵蚀强度属于微度侵蚀。项目采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一类。六项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具体见表 2-2。

表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		调整指标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干旱程度	侵蚀强度	位于城区	实际情况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5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0.1			-	1.0
渣土防护率 (%)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	95	95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	25					-	25

3 水土流失预测

3.1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位于邢台市东部平原区，受气候和地形影响，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土壤侵蚀强度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3.2 预测方法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调查的水土流失面积及水土流失侵蚀模数和时段，采用公式的方法计算项目施工时造成的水土流失量。

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土壤流失量：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W—水土流失量，t；

j—预测时段，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时段。

i—调查单元，j=1、2、3...，n-1，n；

F_{ji} —第j调查时段、第i调查单元的面积（ km^2 ）；

M_{ji} —第j调查时段、第i调查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

T_{ji} —第j调查时段、第i预测单元的调查时间（a）。

本工程水量损失较小，在此忽略不计。

3.3 预测单元

根据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气象特征等相近的原则划分预测单元，预测单元分建构筑物区、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及绿化区。

表 3-1 水土流失预测面积表 单位: hm²

调查单元	施工期
建构筑物区	3.37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0.49
绿化区	0.21
合计	4.07

3.4 预测时段和参数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预测时段应分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各预测单元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应根据施工进度分别确定;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一般情况下湿润区取2年,半湿润区取3年,干旱半干旱区5年。施工期预测时间应按连续12个月为一年计;不足12个月,但达到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占雨(风)季长度的比例计算”。

项目总工期为2020年6月—2023年6月,其中主体工程计划于2023年2月完工,预测时段为3年。绿化区于二期工程建设计划于2023年5月份完工,经过了1.25年,预测时段为1.25年。项目位于半湿润区,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为3年。

该项目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侵蚀模数参照周边相同项目的值,具体见表3-2。

表 3-2 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和参数表

调查单元	原地 貌	建设期(含施工 准备期)	预测时 段	自然恢复期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建构筑物区	180	900	3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180	900	3			
绿化区	180	700	1.25	700	400	180

3.5 预测结果

在建设期因项目建设而导致的土壤流失量达 106.06t，增加土壤流失量为 84.74t。

表 3-3 施工期水土流失预测量表

项目	面积 (hm ²)	背景值 t/(km ² ·a)	侵蚀模数 t/(km ² ·a)	时段	背景流失量 (t)	调查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建构筑物区	3.37	180	900	3	18.20	90.99	72.79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0.49	180	900	3	2.65	13.23	10.58
绿化区	0.21	180	700	1.25	0.47	1.84	1.37
合计	4.07				21.32	106.06	84.74

自然恢复期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2.688t，背景值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1.134t，新增水土流失量 1.554t。

表 3-4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预测量表

预测单元	侵蚀模数(t/km ² ·a)				面积 (hm ²)	背景流失量(t)	扰动后流失量(t)	新增流失量 (t)
	背景值	自然恢复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绿化区	180	700	400	180	0.21	1.134	2.688	1.554
合计					0.21	1.134	2.688	1.554

在防治责任范围内，在建设期由项目建设而导致的土壤流失量达 108.75t，同时期土壤流失背景值为 22.45t，增加土壤流失量为 86.30t。

表 3-5 项目区土壤流失预测汇总表

预测时段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建设期土壤流失量	新增土壤流失量
建设期	21.32	106.06	84.74
自然恢复期	1.134	2.688	1.554
合计	22.45	108.75	86.30

4 水土保持措施

4.1 防治分区

本项目地块内地形地貌、原始土壤侵蚀类型及侵蚀强度均一致，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主要依据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

本方案划分为三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即建构筑物区、道路管线及广场区和绿化区。

表 4-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建构筑物区	3.37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0.49
绿化区	0.21
合计	4.07

4.2 措施布设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遵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原则，按防治分区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设计，使项目建设区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明显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所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应做到保障施工安全，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室外生活污水管排入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雨水排放采用管径0.6m钢筋混凝土管排入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雨水管网。

本项目建构筑物区和道路管线及广场区水土保持措施全部为主体中已有的，能够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补充水土保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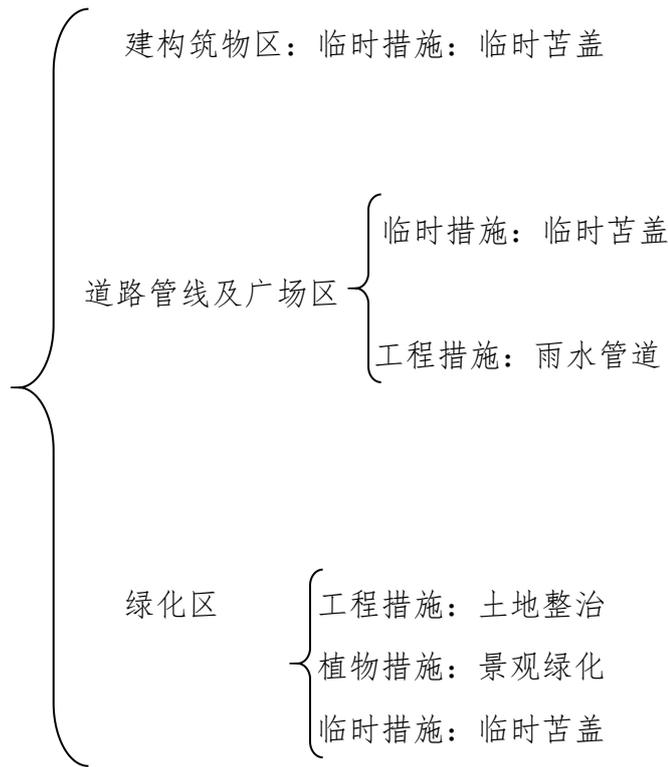


图 4-1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图

(*表示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

(1)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对该区裸露的区域进行了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1763m²。实施时间：2020 年 8 月-2023 年 2 月。

(2)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工程措施：铺设雨水管道 800m。实施时间：2022 年 5 月-11 月。

临时措施：对该区裸露的区域进行了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1455m²。实施时间：2022 年 4 月-11 月。

(3) 绿化区

工程措施：种植植物前，对该区进行土地整治，整治面积 0.21hm²。实施时间 2023 年 5 月。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21hm²（撒播草籽 0.21hm²，种植杨树 15 棵）。实施时间 2023 年 5 月。

临时措施：对该区裸露的区域进行了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899m²。实施时间：2020 年 8 月-2023 年 5 月。

项目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满足要求，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4.3 防治措施工程量

工程量为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和工程主体设计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根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要求，详见表4-2。

表4-2 水土保持总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	工程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密目网苫盖	m ²	1763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雨水管道	m	80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密目网苫盖	m ²	1455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hm ²	0.21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杨树、草籽	棵	hm ²	15 0.21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密目网苫盖	m ²	899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本项目处于土壤侵蚀强度微度区，采用水土保持防治标准一级。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末六项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根据现场勘测和查看资料，本工程水土保持六项防治指标进行了分析计算，具体各项指标分析如下：

5.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4.07hm²，随着施工的开展，土地扰动面积不断扩大，水土流失面积不断增加，其中工程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4.07hm²。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对开挖破坏面采取了防护措施，扰动地表施工完毕后进行土地整治，水土流失面积逐渐减少。水土保持治理面积为 3.95hm²，测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5.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该项目建设区划属于北方土石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km²·a)。根据工程现场调查，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措施完工后，有完善的防护措施体系，对扰动后的治理基本到位后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²·a)，本工程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防治目标值要求。

5.3 渣土防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对剥离的表土和基础开挖方全部进行了苫盖，故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100%。

5.4 表土保护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的总量的百分

比。本项目无表土剥离，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植被面积 0.204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21hm^2 ，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5.6 林草覆盖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的林草植被面积 0.21hm^2 ，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5.1%。

表 5-1 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目标实现情况统计表

序号	防治目标		方案实施后 预测值	目标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面积	97	95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均土壤流失量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1.0	1.0
3	渣土防护率 (%)	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100	97
4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剥离表土总量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97	97
6	林草覆盖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总面积	5.1	25

6 投资概算

6.1 编制说明

(1) 费用构成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划分为: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临时工程费、水土保持独立费用、预备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水土保持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等。

(2) 基础单价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采用主体工程人工单价,人工费按11.40元/工時計列。

主要材料预算单价与主体工程相一致,当主体工程中没有出现时,以《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的定价进行计算。

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设计保持一致。

(3)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价

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的价格水平年、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主要工程单价及单价中的有关费率与主体工程相一致(计算标准同主体工程)。主体工程概(估)算中未明确的,查当地造价信息确定,或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本估算涉及这些单价时参照《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用定额》计取。

(4) 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

主体工程未明确的部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单价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计算,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组成。

(5) 工程单价费率

工程单价费率采用采用主体工程概估算费率,不足部分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计取

(6) 水土保持工程估算编制

工程措施估算按照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植物措施费由种苗费及种植费组成:

种苗费:按照种苗估算价格乘以设计用量进行编制。

种植费:设计工程量乘以植物措施单价进行编制。

(7)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按投资第一至第三部分之和的2%计取，与主体工程建设管理费合并使用。

水土保持监理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与主体工程一并监理，根据实际情况计列。

科研勘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结合实际情况，只计取本方案编制费用。

预备费只包含基本预备费，按新增估算投资一至四部分合计的6%计列，不计价差预备费。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号），对于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每平方米1.4元计证。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非税【2020】5号），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2 概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31.9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4.3万元，植物措施投资3.3万元，临时措施投资2.75万元，独立费用4.41万元，基本预备费1.4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698万元。

本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见表6-1—6-5。

表 6-1 项目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措施费	植物措施费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4.30
一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14				14.00
二	绿化区	0.3				0.3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30
一	绿化区		3.3			3.3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75
一	建构筑物区			1.18		1.18
二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0.97		0.97
三	绿化区			0.6		0.6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41	4.41
一	建设管理费				0.41	0.41
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	3.00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	1.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4.3	3.3	2.75	4.41	24.76
基本预备费						1.49
工程总投资						26.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5.698
方案总投资						31.94

表 6-2 工程措施投资概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4.30
1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14.00
雨水管网	m	800	175	14.00
2 绿化区				0.30
土地整治	100m ²	21	144	0.30

表 6-3 植物措施投资概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3
绿化区	hm ²	0.21	15.73	3.3

表 6-3 临时措施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75
一	建构筑物区				1.18
	临时苫盖	100m ²	17.63	667	1.18
二	道路管线及广场区				0.97
	临时苫盖	100m ²	14.55	667	0.97
三	绿化区				0.60
	临时苫盖	100m ²	8.99	667	0.60

表 6-4 水土保持独立费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水土保持独立费用	4.41
一	建设管理费	0.41
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

表 6-5 水土保持补偿费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hm ²	4.07	1.4	5.698

7 水土保持管理

7.1 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担负起水土保持工作主体责任，应有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落实的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施工单位也应有专人负责，在组织领导的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护。

7.2 后续设计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补报方案，主体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防治标准要求，不再进行后续设计。

7.3 水土保持监理

施工中，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纳入了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及投资等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7.4 水土保持施工

水土保持工程建筑物区临时苫盖、道路管线及广场区雨水管道等已实施完成，绿化区未施工。

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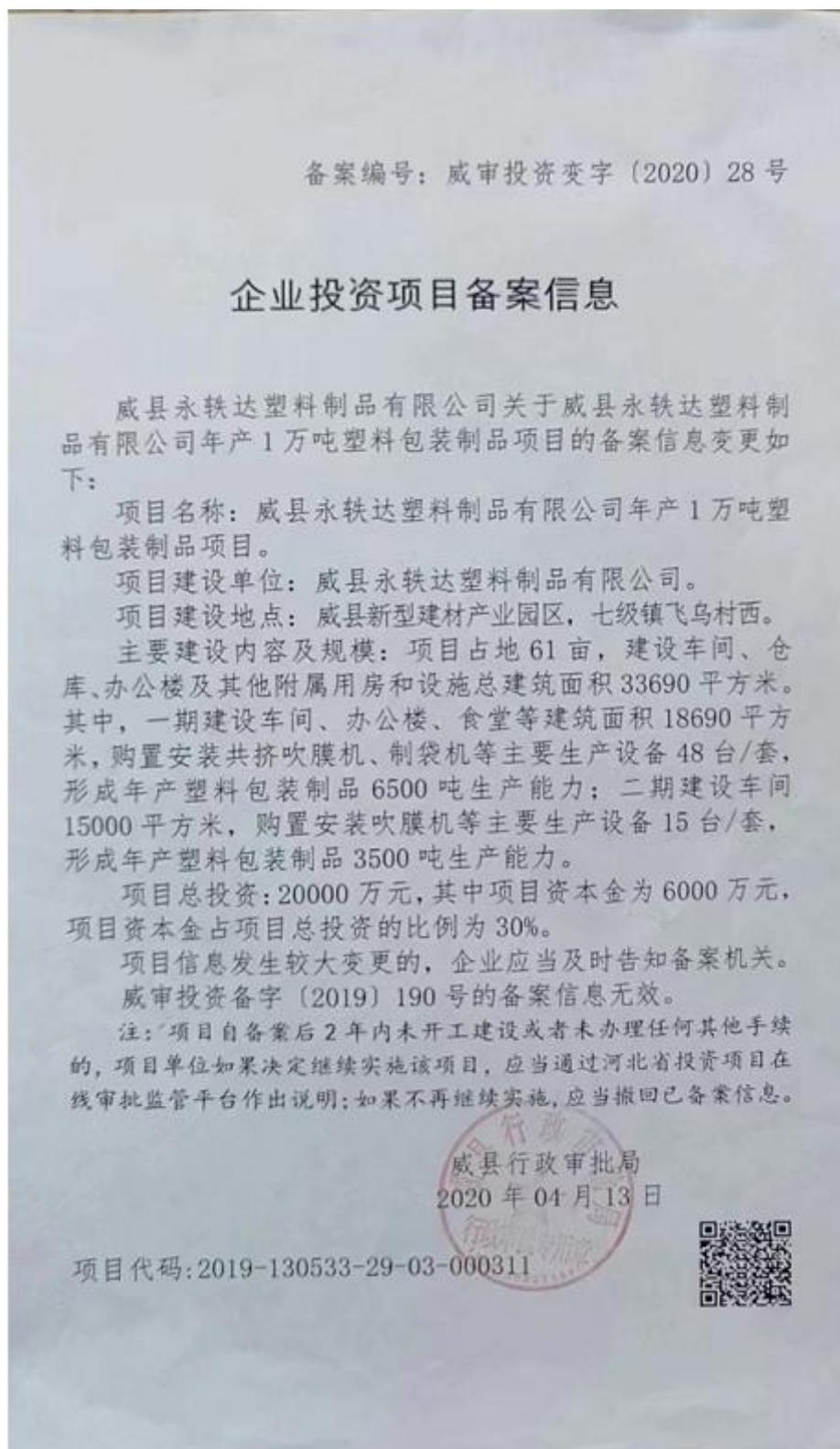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鉴定验收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向威县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8、附件和附图

-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2) 营业执照
- (3) 土地证
- (4) 项目位置图
- (5) 项目区水土流失侵蚀图
- (6)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附件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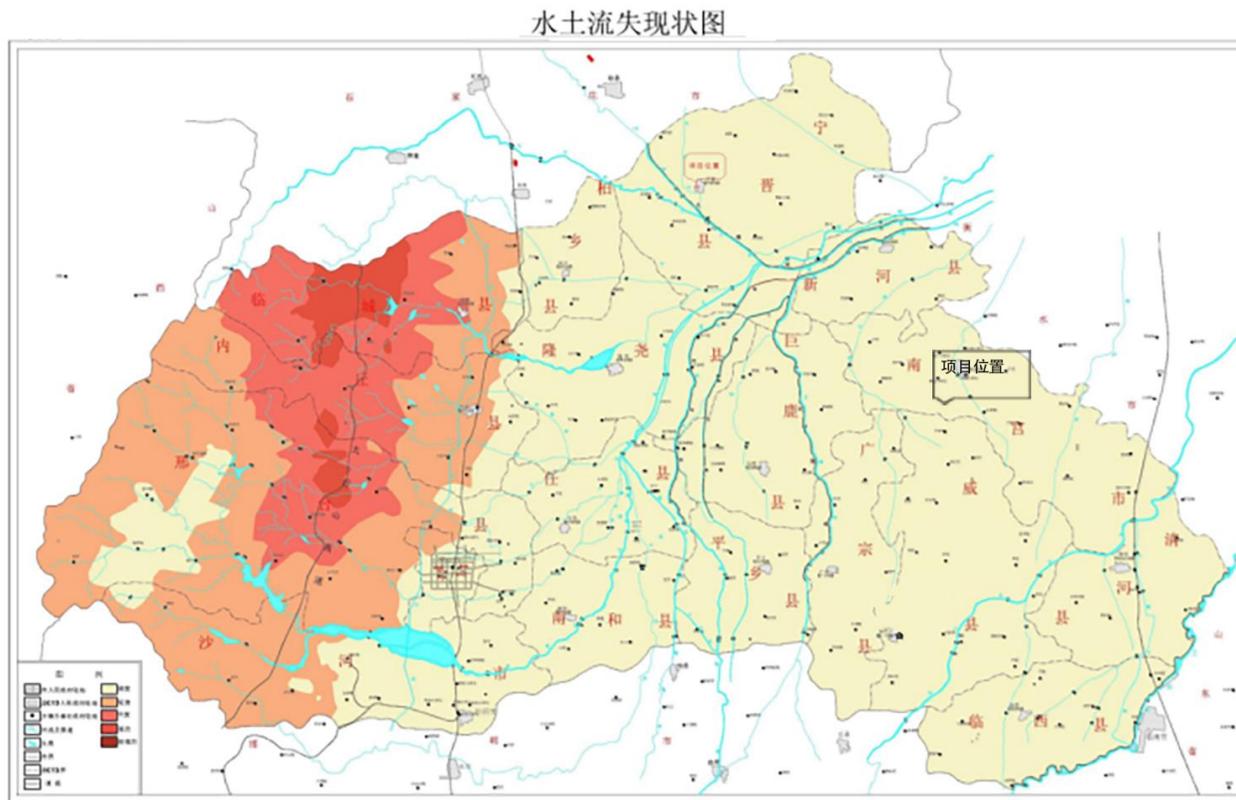
附件3

冀 (2021) 威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5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监管号: 1305332021B00124 合同编号: C1305332021013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七级镇建材园区, 腾飞路以西、七级大街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533005031GB0000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40682.00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21年3月31日 起 2071年3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区水土流失侵蚀图



《威县永轶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附图3：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